

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省、市、区政府关于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，特编制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西五路十七中北街 6 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778398；传真：0533-2778398；电子邮箱：zdqsyjibgs@zb.shandong.cn。）

一、概述

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立足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结合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创新监管机制，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食品药品监管和食品药品社会共治的推动作用，稳步提高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公信力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建设。2018年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，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多次召开局党组会专题研究，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明确专人负责，专人办理，具体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审查和监督等制度，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高效运行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。我局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健全信息发布机制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落实，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按要求制订了《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并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效率，每周更新公开行政处罚及行政许可信息。

（三）主动谋划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。按要求在区政府网站公开《2018年淄博市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公开》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信息积极迅速进行回应，大力宣传投诉举报电话12345，受理群众各类咨询及投诉工作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；认真筹划食品安全宣传周，举行食药安全知识“五进”活动、“你点我检”等活动，多渠道

道并行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拓展宣传深度，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浓厚氛围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一是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开。2018年度在区政府网站公开了食品生产、流通、餐饮服务单位等信息以及与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关系密切的酒类、调味品、水产及水产制品等类食品的抽检信息。2018年共公开抽检样品信息4244批次，其中合格3914批次，不合格330批次，合格率92.2%。

二是典型案件处置公开。及时公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使用一般程序，依法查办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，公开2018年度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329件。

三是食品药品警示信息发布。2018年在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官方微博、公众号发布警示信息51条。

四是扎实推进一次办好工作。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服务事项的在线咨询、网上办理和结果公示。按照“三最”城市建设相关要求，出台了《关于加强行政许可工作的意见》，将审批时限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到3个工作日，将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已有原来的12项精简到7项，2018年共受理办结各类行政审批事项6264件，行政审批效能有了显著提高。

五是做好食药相关信息的宣传工作。在政府网站相关栏目向社会公开新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解读信息，

并通过张店电视台民生在线《食品药品特别关注》栏目进行每月两次的宣传报道，《食话药说》每月一期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局以区政府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，并主动拓宽公开渠道，建立张店食品药品监管微信公众号进行集中发布，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、针对性、可读性。2018年度在政府网站上公开政府信息数154条，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474条，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191条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

我局始终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，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、存档等工作流程，加强机关内部协调配合，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，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。2018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3件，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1件，同意公开答复数44件，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8件，申请信息不存在数0件，已全部办结。未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未向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8 年受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事项 17 件，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7 件，被依法纠错数 0 件，其他情形数 10 件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诉讼的事项。

九、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18 年我局共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、区政协委员提案共计 10 件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4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6 件含重点督办 4 件。我局高度重视建议、提案答复工作，将建议提案办理答复工作作为提升工作标准、促进科学决策、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抓手，认真做好答复落实工作。局党组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落实，局办公室建立了办理工作台账，每周督办办理进度，确保 10 件建议、提案的相关意见落到实处。

十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8 年，我局没有因对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把关不严造成泄密的情况。

十一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我局所属事业单位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能够主动、及时地进行信息公开，将法人登记情况进行了信息公开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十二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虽取得了不少成绩，但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

难是：主动公开内容还可以进一步完善；政策解读需进一步贴合公众理解角度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制定的改进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督促考核，全面推进主动公开工作。持续推进主动公开，加大地方公开工作薄弱地区的推进力度，完善制度规范，加强督促指导，加大考核力度，力争全系统食品药品监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，提高监管信息传播力。加强我局网站建设，加强新技术应用，完善服务功能，强化我局网站信息发布“第一平台”作用，提升服务监管中心的能力。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发挥新媒体及第三方平台作用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可及性，增强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继续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中登记、转办、办理、审核等环节的规范化管理，发挥法律顾问专家外脑作用，加强对疑难问题的讨论研究，面向全系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。

十三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附件 2

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(区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)

单位名称：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)	条	684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1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1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54
2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2
3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474
4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52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	次	8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1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1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8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53
1. 当面申请数	件	0
2. 传真申请数	件	0
3. 网络申请数	件	1
4. 信函申请数	件	52
5. 其他形式	件	0
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53
1. 按时办结数	件	53
2. 延期办结数	件	0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53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1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44
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8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17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7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1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6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6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0
（一）纸质文件数	条	0
（二）电子文件数	条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3
（三）查阅点接待人数	人次	0
（四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1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0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5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5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40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

单位负责人：刘华

审核人：付文刚

填报人：孟亚鹏

联系电话： 3102306

填报日期： 2019.3.7